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施军先生,1977 年出生，民建会员，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教育部访问学者，湖北省、襄阳市两级会计领军人才、襄阳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所所长、省级教育名师、湖北省首批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技能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襄阳市政协委员、常委，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投资并购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现兼任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及其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度应参加<br>次数 | 亲自出席次<br>数 | 本年度应参加<br>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 施军 | 7            | 7          | 2            | 2      |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br>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br>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7            | 7           | 7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1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2    | 0          |

|       |   |   |   |   |
|-------|---|---|---|---|
| 战略委员会 | 3 | 3 | 3 | 0 |
|-------|---|---|---|---|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五）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传递了会议文件材料，对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做出反馈，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先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培训等，通过系统的培训，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4 月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提名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

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该预案经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中期分派现金红利每10股0.93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经2025年1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施 军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